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永靖县2025年发展类村庄乡村建设项目（南部片区）</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永靖县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方案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甘肃中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td><td colspan="2">姓　　名：李玉斌　　联系方式：15336007707</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永靖县水保试验站（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td></tr>
<tr><td colspan="2">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622923*********070</td></tr>
<tr><td colspan="2">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2020.4.26专家库公示，2020.11.17正式文件下达。甘水水保发【2020】425号文件（后附专家库名单P8，129号）</td></tr>
<tr><td rowspan="4">专家审核意见</td><td>项目基本情况</td><td>1.严格按照项目主体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批复文件，复核项目基本概况，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应与主体设计文件要保持一致。复核平面布置、竖向布置，补充完善道路边坡和施工作业带措施设计等相关内容。完善主体工程施工组织内容，结合不同区域复核自然条件等内容。
2.结合国土三调数据和现场实际，复核项目区占地面积、性质及类型；复核施各区域土石方挖填数据，尤其是复核表土资源调查和综合利用方案。</td></tr>
<tr><td>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td><td>1.进一步复核《水保法》、《黄河保护法》等相关制约因素评价。
2.进一步复核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补充完善水保功能的措施施工工艺和方法。
3.补充完善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相关内容，进一步复核主体已列的水保措施。</td></tr>
<tr><td>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td><td>基本同意防治责任范围的确定，进一步复核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完善防治分区的组成内容。</td></tr>
<tr><td>水土流失预测类容、方法和结论</td><td>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基本可行，进一步复自然恢复期侵蚀模数，自然恢复期预测面积及水土流失量测算结果。</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专家审核意见</td><td>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td><td>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复核 6 大指标值的确定和调整，完善植被覆盖率指标值的调整依据。</td></tr>
<tr><td>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td><td>进一步补充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补充完善设计标准及条件，完善和优化工程、植物、临时措施设计，复核工程量。</td></tr>
<tr><td>施工组织管理</td><td>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施工组织，细化施工工艺、方法等内容，复核进度安排。</td></tr>
<tr><td>水土保持监测</td><td>根据水保[2019]160 号文件规定要求，该项目具备编制告表的条件，可以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td></tr>
<tr><td>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td><td>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方法，进一步复核人工单价、投资估算总表、分部工程概算表，复核单价分析表，进一步复核效益分析指标值计算表。</td></tr>
<tr><td colspan="2">专家应提出对该方案总体是否同意的意见及其他意见。
其他意见：1、严格按照《甘肃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对方案进行排版；2、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完善相关内容；3、报告附图严格按照制图规范作图，侵蚀图结合甘肃省 2024 年水土保持公报和永靖县十四五规划的侵蚀图优化一下，补充完整相关信息（各个乡镇的位置等信息）。4、防治责任范围图及分区图进行进一步优化；5、制图一定要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水土保持图》（SL73.6—2015）的要求进行制图，细化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

总体意见：以上审查意见和报告中批注的修改意见全部修改完善后，同意通过专家技术审查。

专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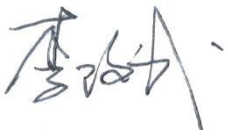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30 日</td></tr>
</table>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永[illegible][2025]015号

项目名称	永靖县2025年发展类村庄乡村建设项目（南部片区）		
项目总投资（万元）	540.04	计划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
建设地点	①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川城镇上王村： 起点经度102° 57’22.4496″，纬度35° 54’52.9997″； 终点经度102° 57’01.8001″，纬度35° 54’44.0680″。 ②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 起点经度103° 10’23.8056″，纬度35° 58’50.6723″； 终点经度103° 10’16.6309″，纬度35° 59’09.7552″。 ③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小岭乡小岭村： 起点经度g103° 00’30.2488″，纬度35° 53’26.0309″； 终点经度g103° 00’25.7101″，纬度35° 53’31.5288″， ④甘肃省临夏州永靖县盐锅峡镇下铨村： 中心点经度102° 57’12.5535″，纬度35° 54’52.1931″。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457929		
	起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7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永靖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2923MB18995996		
	地址：永靖县刘家峡镇古城路1号		
	法人代表：白树彦　　联系电话：15120512951		
	授权经办人姓名：田猷良　　联系电话：18093061653 证件类型及号码：622923********2636		

<table>
<tr><td rowspan="6"></td><td>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公顷）</td><td>2.09</td><td>总土石方量（万立方米）</td><td>0.30</td></tr>
<tr><td>水土流失治理度（%）</td><td>90</td><td>土壤流失控制比</td><td>1.0</td></tr>
<tr><td>渣土防护率（%）</td><td>92</td><td>表土保护率（%）</td><td>90</td></tr>
<tr><td>林草植被恢复率（%）</td><td>92</td><td>林草覆盖率（%）</td><td>17</td></tr>
<tr><td>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td><td>98.83</td><td>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td><td>2.926</td></tr>
<tr><td>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td><td colspan="3">1.已经知晓并承诺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地方监管部门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做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8月11日</td></tr>
<tr><td>审批部门许可决定</td><td colspan="3">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8月11日</td></tr>
</table>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